

立可白自我檢核表

監護登記申請

申請人	☐ 監護人 ☐ 受委託人	
應證 備件	☐ 身分證（監護人、受委託人） ☐ 印章（監護人、受委託人）  ◎受監護宣告： ☐ 法院宣告監護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。	
	◎未成年人監護： ☐ 法院指定監護者，憑法院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 ☐ 依民法順位監護者，憑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☐ 委託書	
注意事項	※ 本表單僅供一般申請監護登記時，提供快速檢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使用，倘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請洽受理服務櫃檯諮詢。	
聯方 絡式	本所電話：（089）323490	本所地址：台東市信義路 291 號

臺東戶政事務所感謝您！



臺東戶政生活服務網

